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周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11月3日（周四）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德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严若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周一）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徐雅薇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黑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德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严若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张德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严若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按照累积投票制填写表决票数，每项议案累计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本人持股总数与对应议案候选人总数的乘积。）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